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B03 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32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26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安裝之機械設備倘為已使用過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毀損或滅失可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
-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作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保險金額

已使用過之機械設備，其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